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0910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7 時 15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類）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富陽街○○號對面公園樹下，清潔隊人員正在整理之街道家具垃圾桶清潔袋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9681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0910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647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96816 號舉

發通知書及 100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647200 號函，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091057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

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生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

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次	法條	法條		(新臺幣)	(新臺幣)
9	第 12	第 50	收集清除	第 1 次 1,200 元-6,000	1,200 元
	條	條	資源回收	0 元	
			物進而有	1 年內第 2	2,400 元
			買賣行為	次	
			者，其回		
			收、清除	1 年內第 3	3,600 元
			、處理之	次	
			運輸、分		
			類、貯存	1 年內第 4	4,800 元
			、排出、	次(含)次	
			方法、設	以上	
			備及再利		
			用，未符	1 年內第	6,000 元
			合規定之	5(含)次	
			普通違規	上	
			案件		
			收集清除		1,200 元
			資源回收		
			物進而有		
			買賣行為		
			者，其回		
			收、清除		
			、處理之		

			運輸、分				
			類、貯存				
			、排出、				
			方法、設				
			備及再利				
			用，未符				
			合規定之				
			按日連續				
			處罰案件				
10	第 12	第 50	未使用專	住戶 (個	1,200 元-6,000	1,200 元	
	條	條	用垃圾袋	人-第 1 次	0 元		
			(使用偽)				
			造專用垃				
			圾袋)	住戶 (3	4,500 元		
				內-第 2 次			
)			
				住戶 (3	6,000 元		
				內-第 3 次			
)			
				店家、事	3,000 元		
				業機構(
				1 次)			
				店家、事	4,500 元		
				業機構(3			
				年內-第 2			
				次)			
				店家、事	6,000 元		
				業機構(3			

				年內-第 2 次)			
11	第 12	第 50	使用專用 條	第 1 次 條	1,200 元-6,00 0 元	1,200 元	
			垃圾袋但 未依規定 放置，或 未使用專 用垃圾袋 但依規定 放置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1 年內第 4 次(含)次 以上		1,800 元 2,400 元 3,000 元	
12	第 12	第 50	家畜或家 禽在道路 或其他公 共場所便 溺，未予 清除	第 1 次 禽在道路 或其他公 共場所便 溺，未予 清除	1,200 元-6,00 0 元	1,800 元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1 年內第 4 次(含)次 以上		2,400 元 3,000 元 4,200 元	
13	第 12	第 50	未使用專 用垃圾袋 且未依規 定放置	第 1 次 次	1,200 元-6,00 0 元	2,400 元	
						3,000 元	

				1 年內第 3 次	4,200 元	
				1 年內第 4 次	6,000 元	
				(含) 次以上		
14	第 12	第 50	依規定丟棄之垃圾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	
	條	條	未依強制分類規定進行分類	0 元		
15	第 12	第 50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由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	
	條	條	屬公營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不屬項構	0 元		
			除處理機到項			
			14 違反事實之案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投放之 5 個塑膠袋並非棄於地面，而係投入鄰里公園專用垃圾袋內。可闡明告誡，避免再犯。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塑膠類）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8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647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復

查該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巡查員……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晨間垃圾點定點取締，發現民眾（鄞○○）棄置垃圾，經錄影採證，如附呈光碟……。」又稽之卷附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左手提 1 包塑膠袋走至樹下，將手中塑膠袋放入原處

分機關之街道家具垃圾桶清潔袋中之連續動作。是訴願人將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棄置於原處分機關之街道家具垃圾桶清潔袋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惟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非屬行人行進間

產生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考量其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裁處 1,200 元罰鍰。且據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935100 號函所附答辯書

理由三所載略以：「……訴願人係將垃圾包投入本局清潔隊員正在整理之『街道家具垃圾桶清潔袋』中，該清潔袋乃係專供盛裝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及本局清潔隊員執行街道清掃之掃路垃圾之用，其功能與本局『行人專用清潔箱及掃路用清潔袋』相同，並非民眾排出家戶垃圾之合法棄置點……。」是原處分機關既已認定該街道家具垃圾桶清潔袋與行人專用清潔箱之功能相同，則訴願人將資源垃圾投入於街道家具垃圾桶清潔袋內之行為，與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之行為，二者違規行為之態樣相當，應依上開函釋意旨裁處 1,200 元罰鍰。從而，本府衡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前揭函釋意旨，將原處分撤銷，改處 1,200 元罰鍰。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